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 **關連交易** **合資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有關組建合資公司的可能關連交易的公告。

於2021年11月1日，本公司與寶武環科訂立合資合同，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共同投資設立名為寶武環科重慶資源利用有限公司之合資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寶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4.97%，其中1.46%由中國寶武直接持有而23.51%由中國寶武透過長壽鋼鐵間接控制。中國寶武通過與重慶戰略性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間的一致行動協議控制長壽鋼鐵的65%股權。中國寶武為長壽鋼鐵的間接控股股東，故此，中國寶武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即上市規則14A章下之關連人士。而鑑於寶武環科為一間由中國寶武控制的公司，寶武環科亦為上市規則14A章下之關連人士。故此，合資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合同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 合資合同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1年11月1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寶武環科。

###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的註冊地為客戶改稿，可直改重慶市長壽區經濟技術開發區，經營範圍主要為建築材料、冶金礦產品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再生資源的回收銷售；鋼鐵渣、除塵灰(泥)、廢耐材、脫硫石膏等回收、分選、加工及銷售；高爐水渣加工及銷售；礦渣微粉銷售；非金屬廢料和碎屑加工處理。

### 治理架構

股東會：合資公司設立股東會，作為權力機構，根據合資公司章程約定的議事方式、內容和表決程序，行使職權。

執行董事、監事、總經理：合資公司設執行董事一名、監事二名、總經理一名，根據合資公司章程的約定行使職權。執行董事為合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寶武環科推薦後經股東會選舉產生；監事由寶武環科和公司各推薦一名後經股東會選舉產生；總理由寶武環科推薦後經股東會聘解，執行董事可兼任總經理。

## 違約責任

任何一方違反合資合同及合資公司章程的規定且該違約行為給合資他方或合資公司造成損失的，違約方應當承擔責任並全額賠償受損害方及合資公司的損失。損失賠償額應當相當於因違約所造成的損失。

合同各方都違反合同規定義務的，應當各自分別承擔相應的違約責任。

## 爭議的解決

合資各方或合資方中的雙方之間在合資合同的解釋、履行或在合資公司的經營上可能發生爭議時或實際發生爭議時，爭議各方或雙方應盡力通過協商順利解決。

發生前款爭議且在合資一方向合資他方發出書面的爭議通知後六十日內仍然不能通過協商解決時，任何一方有權向合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訴訟過程中，除涉及爭議事項的條款外，合資合同的其它條款繼續履行。

## 股本及出資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萬元，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49%，出資人民幣4,900萬元；寶武環科持股比例51%，出資人民幣5,100萬元。

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比例	出資方式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寶武環科	51%	貨幣	5,100
本公司	49%	貨幣	4,900
合計	<u>100%</u>		<u>10,000</u>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登記為準。

本次關連交易將本著平等互利的原則，雙方均以貨幣方式出資並按照出資金額確定其投資的權益比例。

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由股東各方按其認繳出資比例，自合資公司設立(首次獲頒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之日起60個工作日內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寶武環科出資人民幣510萬元，本公司出資人民幣490萬元)，全部註冊資本根據合資公司需要於2025年12月31日前由股東各方以每期出資總額為基數，按照各自認繳出資比例，及時、同步、足額實繳到位。

該合同項下之出資金額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合資公司的估計資本需求後釐定。本公司之出資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 **生效**

合資合同自合資各方簽署後生效。

## **合資合同的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與寶武環科共同出資組建合資公司，並以此為平台有序承接公司水渣、鋼渣、塵泥等相關固廢業務，通過固廢資源產品化和高值化，為本公司創造增量價值，並助力創建生態工廠，發展新型工業，符合本公司未來發展規劃要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合同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及寶武環科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厚鋼板、型材及線材等鋼材的製造及銷售。

寶武環科主要從事環境保護、治理評價及相關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讓；環保工程：生態修復(除專項)、土壤改良、河道整治、污染場地整治、土壤修復；節能、環保設備及相關材料的研發、租賃與銷售；環保產品的生產(限分支機構經營)與銷售；再生資源的回收、加工(限分支機構經營)、綜合利用與產品研發、銷售；危險廢棄物經營(涉及許可的按許可證經營)；化工原料及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學品)的銷售、生產(限分支機構經營)；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土壤及地下水修復藥劑的研發；空氣、污水、噪聲治理與淨化地下水修復；耐火材料製造、加工(限分支機構經營)；冶金輔料(除專項)的加工(限分支機構經營)、銷售；自有房屋租賃；物業管理。

寶武環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寶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4.97%，其中1.46%由中國寶武直接持有而23.51%由中國寶武透過長壽鋼鐵間接控制。中國寶武通過與重慶戰略性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間的一致行動協議控制長壽鋼鐵的65%股權。中國寶武為長壽鋼鐵的間接控股股東，故此，中國寶武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即上市規則14A章下之關連人士。而鑑於寶武環科為一間由中國寶武控制的公司，寶武環科亦為上市規則14A章下之關連人士。故此，合資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合同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批准

2021年8月28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表決通過《關於公司與寶武環科組建合資公司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以及寶武環科履行完內部審批程序後，雙方正式簽訂合資合同。

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均無在該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該合同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其投票權。

## 釋義

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定義如下：

「寶武環科」	指	寶武集團環境資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壽鋼鐵」	指	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的試點企業
「本公司」	指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寶武環科重慶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合同」或 「合資合同」	指 本公司與寶武環科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 11月1日的合資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鄒安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1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文學先生(執行董事)、謝志雄先生(執行董事)、鄒安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賴曉敏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盛學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金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傑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